

股票代碼：2404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3號13樓
電話：(02)2917-4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惠文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5%及1.75%。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5%及1.24%。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派工單及專案狀況紀錄單，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65,786,996	100	47,163,999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306,197	-	257,601	1
營業收入淨額	66,093,193	100	47,42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52,764,253	80	38,824,350	82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99,030	-	84,665	-
營業成本	52,863,283	80	38,909,015	82
營業毛利	13,229,910	20	8,512,58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490	-	52,867	-
6200 管理費用	2,078,715	3	1,561,6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85	-	24,9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36	-	12,737	-
營業費用合計	2,242,126	3	1,652,227	3
營業淨利	10,987,784	17	6,860,35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二十四)及七)	51,721	-	123,9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472,352)	-	473,89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929,100	1	614,25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13,679)	-	(266,68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33,279	-	97,6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069	1	1,043,023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15,853	18	7,903,38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450,281	4	1,640,110	4
8200 本期淨利	9,165,572	14	6,263,27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41	-	27,3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01)	-	(61,4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530)	-	2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8	-	103,3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38)	-	(137,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97)	-	251,6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	-	11,7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87)	-	47,8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420)	-	215,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758)	-	78,2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93,814	14	6,341,565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69,393	14	6,190,44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96,179	-	72,831	-
	\$ 9,165,572	14	6,263,27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96,398	14	6,256,58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97,416	-	84,981	-
	\$ 9,093,814	14	6,341,565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 48.08		3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 47.73		32.60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5,867	378,709	3,097,300	6,737,416	9,834,716	(3,442)	587,266	583,824	12,129,173	299,527	12,428,700
本期淨利	-	-	-	6,190,440	6,190,440	-	-	-	6,190,440	72,831	6,263,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665	23,665	203,351	(160,872)	42,479	66,144	12,150	78,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4,105	6,214,105	203,351	(160,872)	42,479	6,256,584	84,981	6,341,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703	(465,70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39,321)	(3,939,321)	-	-	-	(3,939,321)	-	(3,939,321)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	489	-	-	-	-	-	-	489	-	48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296	-	-	-	-	-	191,310	277,606	-	277,6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68,322)	(168,32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867	465,494	3,563,003	8,546,497	12,109,500	199,909	426,394	626,303	14,724,531	216,186	14,940,717
本期淨利	-	-	-	9,069,393	9,069,393	-	-	-	9,069,393	96,179	9,16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37	22,037	(44,657)	(50,375)	(95,032)	(72,995)	1,237	(71,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91,430	9,091,430	(44,657)	(50,375)	(95,032)	8,996,398	97,416	9,093,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411	(621,4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280,428)	(5,280,428)	-	-	-	(5,280,428)	-	(5,280,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2	-	-	-	-	-	-	662	-	662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	451	-	-	-	-	-	-	451	-	4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5,762	-	-	-	-	-	57,393	183,155	-	183,1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0,926)	(70,92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867	592,369	4,184,414	11,736,088	15,920,502	155,252	376,019	531,271	18,624,769	242,676	18,867,4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惠文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5,853	7,903,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621	130,398
攤銷費用	12,277	15,0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36	12,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14)	133,257
利息費用	13,679	266,686
利息收入	(929,100)	(614,252)
股利收入	(2,380)	(4,5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934	86,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279)	(97,6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9	6
處分投資利益	(98,631)	(26,6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9	-
其他收入	(35)	(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2,864)	(98,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86,011)	9,448,629
應收票據減少	29,247	109,8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89,746)	1,382,679
存貨減少(增加)	20,600	(9,8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696	(752,7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976)	230,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00,190)	10,408,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5,223,001	808,47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082)	33,9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1,995	(723,3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3,990)	(4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85,135)
負債準備增加	51,440	1,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44,771	386,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99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34,734	322,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34,544	10,730,712
調整項目合計	18,801,680	10,632,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17,533	18,535,974
收取之利息	900,801	603,562
支付之利息	(13,679)	(291,186)
支付之所得稅	(2,186,877)	(1,323,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17,778	17,524,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384	2,8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50	52,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59)	(1,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3)	10,749
取得無形資產	(8,974)	(19,3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48,378)	(8,413,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6)	(435)
收取之股利	77,506	79,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0,230)	(8,288,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230,0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72	4,608
租賃本金償還	(119,853)	(91,189)
發放現金股利	(5,280,428)	(3,939,321)
員工購買庫藏股	57,221	190,73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51	4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926)	(168,3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7,463)	(7,233,0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54)	259,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79,731	2,262,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48,594	9,385,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28,325	11,648,594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為漢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變更組織為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吸收合併訊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另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購買法之現金對價方式合併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總公司搬遷，並變更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3號13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承攬各項自來水設備工程、儀控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無塵室無菌室安裝工程及其設備之買賣製造。(二)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大樓、工廠電腦監控系統、工程環境監測系統、工程收費系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其設備之買賣。(三)各種輸配電力之電機電器工程承攬。(四)各種電腦化自動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安裝、維護承攬及相關設備之買賣。(五)各種電腦及通信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及相關軟體之製造買賣。(六)電腦機房控制設備之安裝及設計。(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

漢唐集成(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集成BVI)，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在第三地成立之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企業法而設立。主要業務係為轉投資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並從事買賣各種工程設備及安裝工程業務。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再投資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經銷代理等業務。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漢唐集成)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新加坡商業註冊局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無塵室建造。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以下簡稱漢唐USA)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奉美國亞利桑那州政府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一)機電、無塵室安裝工程及設備之買賣。(二)各項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技術顧問服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以下附註四(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投資業務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業務	75 %	75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無塵室建造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無塵室製造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無塵室及機電設備買賣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業務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	醫療器械之經銷代理、貨物進出口、售後服務	-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經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註冊。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3. 其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因是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極可能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若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始淨變現價值減少之因素改變至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3~16年
3.廠房設備	5~50年
4.運輸設備	5~14年
5.辦公設備	3~19年
6.租賃改良	5~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就期末結算一年內已完工程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工程相關之勞務及設計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並以客戶驗收且已接受之時點認列。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工程建造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考量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依合約條款訂定之罰款及獎勵金等變動對價，僅於其相關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計入交易價格，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建造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工程保固準備。

(十六)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為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合併公司可對其實際影響財務及營運決策。因而判斷合併公司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84	8,618
活期存款	10,367,005	6,848,043
支票存款	246,098	25,648
定期存款	19,310,738	4,766,28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28,325	11,648,59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4,045	233,52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8,687	68,687
評價調整	(87,046)	(89,160)
合 計	\$ 75,686	213,052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380千元及4,516千元。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6,455	45,70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010,256	5,720,510
減：備抵損失	(74,679)	(61,383)
合 計	\$ 9,952,032	5,704,829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879,905	0%	-
逾期61~120天	59,227	5.56%	3,291
逾期121~365天	40,789	60.31%	24,598
逾期一年以上	<u>46,790</u>	100%	<u>46,790</u>
	<u>\$ 10,026,711</u>		<u>74,679</u>

	113.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667,884	0%	-
逾期0~60天	1,085	0%	-
逾期61~120天	50,576	28.97%	14,650
逾期一年以上	<u>46,667</u>	100%	<u>46,667</u>
	<u>\$ 5,766,212</u>		<u>61,3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61,383	47,49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36	12,737
外幣換算損益	<u>660</u>	<u>1,155</u>
期末餘額	<u>\$ 74,679</u>	<u>61,383</u>

合併公司對上述之備抵呆帳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所屬行業特性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4.12.31		
	成 本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19,585	(8,759)	10,826
在 製 品	21,442	(20,786)	656
製 成 品	12,192	(10,032)	2,160
商 品	6,556	(6,556)	-
合 計	<u>\$ 59,775</u>	<u>(46,133)</u>	<u>13,642</u>

	113.12.31		
	成 本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28,421	(6,947)	21,474
在 製 品	24,320	(19,729)	4,591
製 成 品	17,768	(9,825)	7,943
商 品	7,004	(6,770)	234
合 計	<u>\$ 77,513</u>	<u>(43,271)</u>	<u>34,24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62千元及1,618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增減。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國內購料款	\$ 380,447	677,471
國外購料款	1,355,436	1,133,584
預付工程款	36,254	81,530
預付保險費	192,850	103,017
其 他	22,395	55,476
合 計	<u>\$ 1,987,382</u>	<u>2,051,078</u>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39	25,639
評價調整	(25,639)	(25,639)
合 計	<u>\$ -</u>	<u>-</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8,212	1,008,212
評價調整	<u>469,519</u>	<u>489,320</u>
合 計	<u>\$ 1,477,731</u>	<u>1,497,532</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89,320	550,816
加：本期變動數	<u>(19,801)</u>	<u>(61,496)</u>
期末餘額	<u>\$ 469,519</u>	<u>489,320</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4.12.31</u>	<u>113.12.31</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PS之製造之買賣	台灣	29.09 %	29.42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按持股比例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92,704	613,69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2,551,990	2,506,276
非流動資產	950,057	1,099,730
流動負債	(1,689,087)	(1,709,620)
非流動負債	<u>(123,480)</u>	<u>(160,441)</u>
淨 資 產	<u>\$ 1,689,480</u>	<u>1,735,9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467</u>	<u>15,65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87,013</u>	<u>1,720,29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u>3,355,284</u>	<u>3,024,13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357	97,230
其他綜合損益	<u>(124,466)</u>	<u>29,000</u>
綜合損益總額	\$ <u>55,891</u>	<u>126,23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159)</u>	<u>1,15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7,050</u>	<u>125,07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07,843	510,85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6,714	36,492
採權益法評價之資本公積變動	(97)	-
本期處分投資	(5,589)	(12,844)
本期來自關聯企業之股利	<u>(26,481)</u>	<u>(26,659)</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492,390	507,843
加：商譽	<u>116</u>	<u>11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492,506</u>	<u>507,959</u>

2.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34,257</u>	<u>307,25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213	68,904
其他綜合損益	<u>1,912</u>	<u>4,237</u>
綜合損益總額	\$ <u>82,125</u>	<u>73,141</u>

3.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廠 房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84,144	607,050	67,416	158,290	21,599	102,674	28,482	1,769,655
本期增添	-	420	-	-	43,542	3,397	-	47,359
本期處分	-	-	(24,950)	-	-	(1,803)	(1,083)	(27,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	(414)	(832)	-	73	(1,080)	(1,118)	(3,74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771</u>	<u>607,056</u>	<u>41,634</u>	<u>158,290</u>	<u>65,214</u>	<u>103,188</u>	<u>26,281</u>	<u>1,785,43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3,571	593,675	68,022	158,182	21,031	104,133	27,434	1,756,048
本期增添	-	420	-	108	-	1,163	-	1,691
本期處分	-	-	(1,472)	-	-	(4,798)	(669)	(6,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3	12,955	866	-	568	2,176	1,717	18,8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144</u>	<u>607,050</u>	<u>67,416</u>	<u>158,290</u>	<u>21,599</u>	<u>102,674</u>	<u>28,482</u>	<u>1,769,6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12,391	65,108	58,769	14,421	68,791	5,793	425,273
本年度折舊	-	20,567	471	3,543	6,464	8,114	1,609	40,768
本期處分	-	-	(23,960)	-	-	(1,664)	(1,083)	(26,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5	(799)	-	(62)	(432)	(168)	(66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3,753</u>	<u>40,820</u>	<u>62,312</u>	<u>20,823</u>	<u>74,809</u>	<u>6,151</u>	<u>438,66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86,528	65,190	54,981	11,705	64,196	4,599	387,199
本年度折舊	-	20,939	552	3,788	2,494	8,339	1,657	37,769
本期處分	-	-	(1,466)	-	-	(4,732)	(669)	(6,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24	832	-	222	988	206	7,1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2,391</u>	<u>65,108</u>	<u>58,769</u>	<u>14,421</u>	<u>68,791</u>	<u>5,793</u>	<u>425,27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83,771</u>	<u>373,303</u>	<u>814</u>	<u>95,978</u>	<u>44,391</u>	<u>28,379</u>	<u>20,130</u>	<u>1,346,76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83,571</u>	<u>407,147</u>	<u>2,832</u>	<u>103,201</u>	<u>9,326</u>	<u>39,937</u>	<u>22,835</u>	<u>1,368,84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84,144</u>	<u>394,659</u>	<u>2,308</u>	<u>99,521</u>	<u>7,178</u>	<u>33,883</u>	<u>22,689</u>	<u>1,344,38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辦 公 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350	550,009	1,196	584,555
增 添	-	65,023	48	65,071
減 少	-	(16,738)	(150)	(16,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0</u>	<u>(19,501)</u>	<u>-</u>	<u>(19,38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70</u>	<u>578,793</u>	<u>1,094</u>	<u>613,3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217	309,207	866	342,290
增 添	-	227,054	583	227,637
減 少	-	(7,994)	(277)	(8,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33</u>	<u>21,742</u>	<u>24</u>	<u>22,89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50</u>	<u>550,009</u>	<u>1,196</u>	<u>584,5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61	257,364	817	263,142
本期折舊	800	124,749	304	125,853
減 少	-	(15,315)	(143)	(15,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8</u>	<u>(7,616)</u>	<u>5</u>	<u>(7,56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9</u>	<u>359,182</u>	<u>983</u>	<u>365,9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94	163,373	738	168,105
本期折舊	822	91,488	319	92,629
減 少	-	(7,463)	(260)	(7,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5</u>	<u>9,966</u>	<u>20</u>	<u>10,13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1</u>	<u>257,364</u>	<u>817</u>	<u>263,1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7,661</u>	<u>219,611</u>	<u>111</u>	<u>247,38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8,223</u>	<u>145,834</u>	<u>128</u>	<u>174,18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389</u>	<u>292,645</u>	<u>379</u>	<u>321,41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571
本期增添	8,974
處 分	(8,5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3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118
本期增添	19,330
處 分	(2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71</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776
本期攤銷	11,714
處 分	(8,5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5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7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341
本期攤銷	11,395
處 分	(2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8,97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3,7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795</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1,714千元及11,395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 23,548,034	17,890,810
暫付款	3,305	1,591
其他	166,127	110,012
減：備抵損失	-	(8,446)
合計	<u>\$ 23,717,466</u>	<u>17,993,967</u>

其他金融資產係到期期間為三至十二個月之定期存單及銀行保函保證金。

2.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 -	8,846
存出保證金	24,054	21,341
其他	3,121	2,397
合計	<u>\$ 27,175</u>	<u>32,584</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受限制農民工專戶銀行存款。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733,371</u>	<u>14,836,224</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u>保 固</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2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444
當期沖轉之負債準備	(9,0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765
當期沖轉之負債準備	(7,7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12</u>

合併公司就期末結算一年內已完工程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代收款	\$ 121,970	5,742
其他應付款	212,424	115,485
應付費用	1,928,791	1,405,314
其他流動負債	<u>22,134</u>	<u>14,007</u>
合計	<u>\$ 2,285,319</u>	<u>1,540,548</u>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存入保證金	\$ 38,596	32,524
應付股利	<u>260,067</u>	<u>259,026</u>
合計	<u>\$ 298,663</u>	<u>291,550</u>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137,310</u>	<u>108,508</u>
非流動	<u>\$ 100,455</u>	<u>197,89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3,679</u>	<u>10,62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82,207</u>	<u>209,1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5,739</u>	<u>310,98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4,885)	(363,6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3,487</u>	<u>265,33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1,398)</u>	<u>(98,34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30,380</u>	<u>28,88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3,4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3,673	368,3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116	5,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41	(6,11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14)	92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19)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6,112)</u>	<u>(4,82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4,885</u>	<u>363,67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5,333	243,216
利息收入	3,891	2,8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868	22,20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07	1,8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6,112)</u>	<u>(4,82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3,487</u>	<u>265,3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02	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423</u>	<u>1,464</u>
	<u>\$ 2,225</u>	<u>2,42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1,907	2,077
營業費用	<u>318</u>	<u>346</u>
	<u>\$ 2,225</u>	<u>2,42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494	88,889
本期認列	<u>(27,541)</u>	<u>(27,39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953</u>	<u>61,4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0 %	1.46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7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9,185)	9,6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626	(4,541)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10,427)	10,9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294	(5,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其中本公司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美國子公司漢唐USA係依401(k)退休福利計畫，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或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039千元及40,7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00,919	1,805,7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686	1,056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5,676	(166,672)
所得稅費用	\$ 2,450,281	1,640,11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08	5,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960)	97,864
	1,548	103,3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87)	47,891
	\$ (9,639)	151,234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11,615,853</u>	<u>7,903,3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3,171	1,580,67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7,732	(30,447)
暫時性差異	215,297	(122,774)
免稅所得	(20,202)	(6,242)
永久性差異	(330,692)	129,139
遞延所得稅	115,676	(166,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5,613	12,6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686	1,0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課稅損失	-	242,774
合 計	\$ <u>2,450,281</u>	<u>1,640,11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u>-</u>	<u>242,774</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使用。課稅損失係合併公司依各轄區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抵。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 未實現 應稅評價	投資國 外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97,864	136,491	57,652	118,518	410,5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9,618	-	(118,518)	201,1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 損益	(3,960)	-	(11,187)	-	(15,14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93,904</u>	<u>456,109</u>	<u>46,465</u>	<u>-</u>	<u>596,478</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 未實現 應稅評價	投資國 外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	456,133	9,761	-	465,8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9,642)	-	118,518	(201,1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 損益	97,864	-	47,891	-	145,7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7,864</u>	<u>136,491</u>	<u>57,652</u>	<u>118,518</u>	<u>410,5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保固費用	未實現 兌換損失	投資國 外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0,891	4,317	-	11,354	15,399	51,9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288	85,619	(11,354)	871	85,4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 損益	(5,508)	-	-	-	-	(5,50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383</u>	<u>14,605</u>	<u>85,619</u>	<u>-</u>	<u>16,270</u>	<u>131,87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6,370	4,152	-	41,550	19,820	91,8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65	-	(30,196)	(4,421)	(34,4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 損益	(5,479)	-	-	-	-	(5,4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891</u>	<u>4,317</u>	<u>-</u>	<u>11,354</u>	<u>15,399</u>	<u>51,96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均為1,905,867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合併溢價	\$ 6,938	6,938
發行新股溢價	49,987	49,987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15,672	215,672
庫藏股票交易	289,216	163,454
其他	30,556	29,443
	<u>\$ 592,369</u>	<u>465,494</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5%。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每股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28	21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300	1,70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股原因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1,000	2,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9,909	426,394	626,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4,747)	-	(44,7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90	-	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5,841)	(15,8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	(34,534)	(34,53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252</u>	<u>376,019</u>	<u>531,2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42)	587,266	583,8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91,564	-	191,5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11,787	-	11,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59,360)	(159,3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	(1,512)	(1,5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909</u>	<u>426,394</u>	<u>626,30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買回股份轉讓與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條件及條款如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113.08.12	1,000千股	立即既得	325.5元	191.31元	86.87元
114.11.12	300千股	立即既得	747.0元	191.31元	419.78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因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5,934千元及86,87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125,762千元及86,296千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9,069,393	6,190,4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8,618	187,9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8.08	32.94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9,069,393	6,190,4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8,618	187,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1,393	1,9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90,011	189,8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73	32.6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4,539,870	30,712,931
中國大陸	2,288,667	2,703,598
新加坡	1,977,497	1,583
美 國	16,815,360	13,532,032
日 本	471,799	471,456
	<u>\$ 66,093,193</u>	<u>47,421,60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建造工程	\$ 65,786,996	47,163,999
勞務及設計	182,887	115,760
銷 貨	123,310	141,841
	<u>\$ 66,093,193</u>	<u>47,421,600</u>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 65,969,883	47,279,759
依材料計價合約	123,310	141,841
	<u>\$ 66,093,193</u>	<u>47,421,600</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16,455	45,702	155,514
應收帳款	10,010,256	5,720,510	7,103,189
減：備抵損失	(74,679)	(61,383)	(47,491)
合 計	<u>\$ 9,952,032</u>	<u>5,704,829</u>	<u>7,211,212</u>
合約資產-建造工程	<u>\$ 9,071,755</u>	<u>4,885,744</u>	<u>14,334,373</u>
合約負債-建造工程	\$ 45,433,322	20,209,851	19,401,543
合約負債-商品存貨	305	775	612
合約負債合計	<u>\$ 45,433,627</u>	<u>20,210,626</u>	<u>19,402,15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銷售商品存貨之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12千元及224千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合約價款及相關成本之變動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 -	-	-	-
合約修改所產生之調整	\$ 99,760	1,609,042	(2,899,450)	4,756,908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7,000千元及845,000千元(其中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提列之基層員工酬勞為371,1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408千元及63,9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核。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29,100	614,25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0,030	44,573
股利收入	2,380	4,516
其他收入—其他	9,311	74,862
合 計	\$ 51,721	123,95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29)	(6)
處分投資利益	98,232	26,69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3,396)	586,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114	(133,2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73)	(5,999)
合 計	\$ (472,352)	473,897

4.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息	\$ -	256,062
其 他	13,679	10,624
合 計	\$ 13,679	266,686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3,452,445千元及35,274,420千元。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故預期信用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114.12.31			
客戶名稱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345,376	2,345,376	23.57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0	1,303,000	13.09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5,090,362	5,090,362	51.15
合 計	\$ 8,738,738	8,738,738	87.81
113.12.31			
客戶名稱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046,994	3,046,994	53.41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1,942,050	1,942,050	34.04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330,101	330,101	5.79
合 計	\$ 5,319,145	5,319,145	93.2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935	19,935	19,935	-	-	-	-
應付帳款	9,642,158	9,642,158	5,983,474	360,590	2,732,493	446,986	118,615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註1)	2,110,835	2,110,835	2,110,835	-	-	-	-
應付股利(註2)	260,067	260,067	-	-	-	-	260,067
租賃負債	237,765	248,535	72,648	73,390	102,260	237	-
存入保證金	38,596	38,596	6,012	-	1,027	31,557	-
	\$12,309,356	12,320,126	8,192,904	433,980	2,835,780	478,780	378,68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3,017	43,017	43,017	-	-	-	-
應付帳款	7,604,153	7,604,153	4,263,972	91,449	1,041,795	2,092,945	113,992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註1)	1,491,915	1,491,915	1,491,915	-	-	-	-
應付股利(註2)	259,026	259,026	-	-	-	-	259,026
租賃負債	306,407	328,410	61,920	59,410	119,489	87,591	-
存入保證金	32,524	32,524	2,583	486	4,252	25,203	-
	<u>\$ 9,737,042</u>	<u>9,759,045</u>	<u>5,863,407</u>	<u>151,345</u>	<u>1,165,536</u>	<u>2,205,739</u>	<u>373,018</u>

註1：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註2：包含超過5年之應付股利係江西漢唐具爭議性之應付股利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501	31.43	2,655,876	285,837	32.79	9,371,160
人 民 幣	264,270	4.496	1,188,159	336,067	4.48	1,504,907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677	4.496	1,477,731	334,420	4.48	1,497,5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057	31.43	473,233	7,114	32.79	233,246

註：各期列示按各該幣別換算數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081千元及86,799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及減少11,822千元及11,9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3,396)千元及586,468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金融資產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06,944千元及59,079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A.第一層級

分類為第一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層級

分類為第二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第三層級

分類為第三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	1,497,532	1,497,5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801)	(19,80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1,477,731	1,477,731
民國113年1月1日	\$ -	1,559,028	1,559,0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1,496)	(61,4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1,497,532	1,497,53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註)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0.64及0.6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均為30.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標的已解散並辦理清算中，故以清算價值為評價基礎，無相關參數之適用。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	-	65,556	(65,556)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147,773	(147,773)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	-	66,434	(66,4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149,753	(149,753)

(6)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B.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工程合約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2)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以外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0,733,371千元及14,836,224千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59,955,517	31,691,1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9,928,325</u>	<u>11,648,594</u>
淨負債	<u>\$ 30,027,192</u>	<u>20,042,520</u>
權益總額	<u>\$ 18,867,445</u>	<u>14,940,717</u>
負債資本比率	<u>159.15 %</u>	<u>134.15 %</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u>47,359</u>	<u>1,691</u>
支付現金數	\$ <u>47,359</u>	<u>1,6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科系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盈正豫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傑智環境)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復國工程)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華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元工程)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電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電通工程)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昀浩電機技師事務所(註) (以下簡稱昀浩電機)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Jiangxi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Pte. Ltd.	合併公司認定之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該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起非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 21,240	27,908
其他關係人	<u>11,310</u>	<u>5,415</u>
	\$ <u>32,550</u>	<u>33,32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332	15,322

3.租 賃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新店區寶高路7巷1號1樓及3號1樓	109.01.01~113.05.31/ 113.06.01~115.05.31	\$ 5,311	5,311
關聯企業	車位租金	109.01.01~113.05.31/ 113.06.01~115.05.31	216	216
			\$ 5,527	5,527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812	197,290
退職後福利	748	1,167
股份基礎給付	8,396	10,946
	\$ 219,956	209,403

股份基礎給付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農民工工資專戶	\$ -	8,846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包工程所須之保證履約或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4,996千元及119,017千元。
-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開狀借款與保證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9,530,500千元及5,740,0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包工程為保證履約，而委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保證者，分別為3,126,885千元及3,473,269千元。
- (四)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包之契約總價分別為376,913,401千元及304,414,702千元，已依約收取或計價款分別為249,557,558千元及229,605,274千元。
- (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發包之契約總額分別為113,194,110千元及81,936,795千元，已依約支付之計價款分別為84,700,913千元及72,936,071千元。
- (六)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而開立之信用狀金額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約426,104千元及768,227千元流通在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04,573	1,695,908	3,700,481	1,328,808	1,236,454	2,565,262
勞健保費用	24,323	54,749	79,072	30,945	53,886	84,831
退休金費用	26,396	29,868	56,264	14,210	18,798	33,008
董事酬金	-	97,048	97,048	-	71,622	71,6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778	56,741	262,519	159,672	43,358	203,030
折舊費用	130,947	35,674	166,621	93,876	36,522	130,398
攤銷費用	4,637	7,640	12,277	7,156	7,862	15,018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說明如後：

1. 刑事部分

臺北地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本公司陳前董事長等人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歷審法院均認全體當事人對公司並無背信、非常規交易及侵占情事，判決無罪確定；財報不實部分，二位當事人在獲高院緩刑宣告後未上訴而確定，陳前董事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三次，高院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判決渠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其餘如111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6號判決主文)，最高法院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駁回其上訴，更三審判決確定。

2. 民事事件部分

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內容，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至一〇〇年之財報不實為由，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董事、前任監察人等共同賠償投資人損害新台幣2億4,300餘萬元。經台北地院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投保中心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投保中心上訴三審，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3. 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公司正常運作、營收持續增長，業務、財務均極健全，相關訴訟對公司營運及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接獲臺灣臺北地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支付電通公司代付之包作費用104,559千元，及代墊付之王前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年一月至一〇一年四月間之薪資21,405千元。

本公司依前述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將上開判決金額先予以估列入帳(分別帳列工程成本及管理費用)，相關利息估列情形請詳附註七。

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電通公司就此案協議以高等法院判決為依據，實際返還墊付之包作費用35,322千元及相關利息17,593千元，本公司並於七月十二日返還完畢。電通公司墊付王前董事長之薪資21,405千元，因關聯刑案法院均認為王前董事長為電通公司實質負責人，故電通公司不再向本公司請求返還此項金額。上述返還完畢金額與原估列數的差額分別列為原各該帳列科目之調減項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宏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	36,960	0.05	36,960	0.05	
本公司	股票－力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2,858	38,726	0.33	38,726	0.33	
本公司	股票－江西建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	1,477,731	19.8	1,477,731	19.8	

註一：係以出資額登記。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母子公司	銷貨	1,898,158	3.88 %	月結60天	-	-	796,074	16.55 %	註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98,158	13.43 %	月結60天	-	-	(796,074)	32.90 %	註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7,858	54.60 %	月結30天	-	-	88,816	94.29 %	註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7,858	6.29 %	月結30天	-	-	(88,816)	11.96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母子公司	796,074	477%	-	-	796,074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4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4 %
4	漢唐集成(BVI)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4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4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6,074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01 %
7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6,074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01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42,57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6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42,57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6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1	工程收入	1,898,15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87 %
7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成本	1,898,15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87 %
2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81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3 %
3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81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3 %
3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2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6 %
5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2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6 %
2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07,85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6 %
3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工程成本	107,85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6 %
3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40,55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6 %
5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3	工程成本	40,55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UPS之製造之買賣	165,821	167,734	13,089,502	29.09 %	492,506	29.42 %	180,903	53,066	
本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氣體管路工程	59,578	60,140	9,656,080	13.22 %	301,502	13.34 %	547,754	72,803	
本公司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空污防制設備系統整合	24,289	24,746	1,769,627	5.89 %	32,755	8.00 %	115,155	7,410	
本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567,643	567,643	17,697,630	100.00 %	847,884	100.00 %	75,997	75,997	註二
本公司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新加坡	無塵室建造	106,730	34,040	-	100.00 %	318,001	100.00 %	236,678	236,678	註二
本公司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美國	無塵室建造	1,392,503	1,392,503	50,000,000	100.00 %	3,064,984	100.00 %	1,267,587	1,267,587	註二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70,884	170,884	5,400,000	100.00 %	279,935	100.00 %	43,360	43,36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69,127	169,127	-	100.00 %	279,909	100.00 %	43,360	43,36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110,559	3,500,000	100.00 %	249,403	100.00 %	28,991	28,991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110,559	3,500,000	100.00 %	249,403	100.00 %	28,991	28,991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10,559	110,559	-	100.00 %	249,403	100.00 %	28,991	28,99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1,000,000	100.00 %	260,615	100.00 %	60,056	60,056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HOLDINGS, LLC	美國	投資業務	183,764	36,849	-	100.00 %	195,946	100.00 %	658	658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美國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15,354	15,354	1,000	100.00 %	17,264	100.00 %	4,085	4,085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JAPAN, INC.	日本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76,434	76,434	36,000	100.00 %	53,013	100.00 %	(5,639)	(5,639)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GERMANY GmbH	德國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75,254	6,874	-	100.00 %	72,835	100.00 %	(8,025)	(8,02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00 %	477,536	100.00 %	(10,222)	(11,89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00 %	133,481	100.00 %	20,824	18,703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00 %	36,002	100.00 %	691	69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00 %	121,455	100.00 %	(769)	463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00 %	11,864	100.00 %	(2,522)	(4,924)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JP	日本	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太陽能系統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9,159	9,159	2,970	99.00 %	27,165	99.00 %	12,882	9,207	
Ablerex-Samoa	Ablerex -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00 %	481,368	100.00 %	(10,181)	-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00 %	11,864	100.00 %	(25,822)	-	
Ablerex-SG	Ablerex-TH	泰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795	1,795	20,000	100.00 %	(3,256)	100.00 %	(301)	-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5,358	15,358	3,650	86.00 %	13,211	86.00 %	(2,738)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blerex-IT	Ablerex-GB	英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12	412	10,000	100.00 %	1,366	100.00 %	914	-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INTELLIG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0,280	30,280	-	100.00 %	34,364	100.00 %	(700)	(700)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檢測服務業	2,205	2,205	220,500	21.00 %	4,683	21.00 %	(1,360)	(286)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傑智株式會社	日本	防治污染設備維護保養	2,219	2,219	999	100.00 %	3,897	100.00 %	1,966	1,966	
ASIA INTELLIG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杰志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防治污染設備製造及銷售	30,280	30,280	-	100.00 %	34,500	100.00 %	(700)	(700)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由投資公司所認列。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無塵室及機電	NTS 34,495 USD 1,000	(二)	NTS 34,495 USD 1,000	-	-	NTS 34,495 USD 1,000	61,787	100.00 %	100.00 %	NTS 61,787	NTS 318,090	NTS 273,522 RMB 60,000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業務	NTS 453,360 RMB 100,000	(一)	NTS 338,573 RMB 75,000	-	-	NTS 338,573 RMB 75,000	384,716	75.00 %	75.00 %	NTS 288,537	NTS 728,029	NTS 2,669,353 RMB 585,093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業務	NTS 381,660 USD 12,000	(二)	NTS 381,660 USD 12,000	-	-	NTS 381,660 USD 12,000	16,711	100.00 %	100.00 %	NTS 16,711	NTS 414,568	-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各類房屋建築工程	NTS 5,113,150 RMB 1,043,500	(一)	NTS 1,008,212 RMB 206,600	-	-	NTS 1,008,212 RMB 206,600	-	19.80 %	19.80 %	NTS -	NTS 1,477,731	NTS 1,560,313 RMB 334,616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的經銷代理、貨物進出口、售後服務	NTS 30,187 USD 1,000	(二)	NTS 30,187 USD 1,000	-	NTS 2,216 USD 312	NTS 27,971 USD 688 (註三)	(3,511)	100.00 %	100.00 %	NTS (3,511)	NTS -	-

註一：投資方式(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除對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外，餘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三：未收回之投資金額係合併公司之投資損失。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98,283 (USD59,165)	1,825,134 (USD59,165)	11,320,467 (註)

註：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工程整合處：係從事各項設備工程、儀控工程、無塵室安裝工程等業務。
- 2.維護及設計部門：係提供各種電腦化自動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及維護承攬等業務。
- 3.其他：係光電事業部、再生能源事業部及其他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工 程 整合處	維護及 設計部門	其 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786,996	182,887	123,310	-	66,093,193
利息收入	929,100	-	-	-	929,100
收入總計	<u>\$ 66,716,096</u>	<u>182,887</u>	<u>123,310</u>	<u>-</u>	<u>67,022,293</u>
利息費用	<u>\$ 13,679</u>	<u>-</u>	<u>-</u>	<u>-</u>	<u>13,679</u>
折舊與攤銷	<u>\$ 176,097</u>	<u>1,908</u>	<u>893</u>	<u>-</u>	<u>178,89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942,023</u>	<u>117,299</u>	<u>2,556,894</u>	<u>-</u>	<u>11,616,216</u>
	113年度				
	工 程 整合處	維護及 設計部門	其 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163,999	115,760	141,841	-	47,421,600
利息收入	614,252	-	-	-	614,252
收入總計	<u>\$ 47,778,251</u>	<u>115,760</u>	<u>141,841</u>	<u>-</u>	<u>48,035,852</u>
利息費用	<u>\$ 266,686</u>	<u>-</u>	<u>-</u>	<u>-</u>	<u>266,686</u>
折舊與攤銷	<u>\$ 142,461</u>	<u>1,581</u>	<u>1,374</u>	<u>-</u>	<u>145,4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389,259</u>	<u>74,673</u>	<u>439,449</u>	<u>-</u>	<u>7,903,381</u>

註：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 65,786,996	47,163,999
勞務及設計收入	182,887	115,760
銷貨收入	123,310	141,841
合 計	<u>\$ 66,093,193</u>	<u>47,421,600</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臺 灣	\$ 44,539,870	30,712,931
中國大陸	2,288,667	2,703,598
新 加 坡	1,977,497	1,583
美 國	16,815,360	13,532,032
日 本	471,799	471,456
合 計	<u>\$ 66,093,193</u>	<u>47,421,600</u>

地 區 別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122,505	1,129,360
中國大陸	185,177	203,407
美 國	305,659	357,220
新 加 坡	2,908	-
合 計	<u>\$ 1,616,249</u>	<u>1,689,98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客戶	\$ 27,073,626	40.96	17,423,537	36.74
B客戶	16,814,377	25.44	13,532,032	28.54
C客戶	16,799,107	25.42	12,534,891	26.43
合 計	<u>\$ 60,687,110</u>	<u>91.82</u>	<u>43,490,460</u>	<u>91.7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17 號

會員姓名： (1) 陳富仁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93809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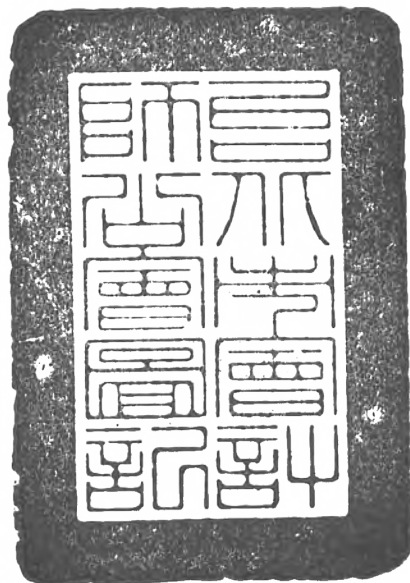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